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建簡字第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鑫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淑慧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波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35,35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昱平